

(清)焦循撰

李一忻点校

下

《易通释》
《易章句》
《易图略》

九州出版社

易学三书

《易》有圣人之道四焉：
以言者尚其辞，
以动者尚其变，
以制器者尚其象，
以卜筮者尚其占。



易学三书

(清)焦循撰

李一忻点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学三书: 易通释、易章句、易图略/(清)焦循撰:

李一忻点校.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114-960-2

I. 易... II. ①焦... ②李... III. ①周易—注释

IV. B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6754 号

易学三书

作	者 / (清) 焦 循	点	校 / 李一忻	责	编 / 郑福臣
---	-------------	---	---------	---	---------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电 话 / (010)68706091 (010)68706226 (010)68706017

邮政编码 / 100081

电子信箱 / zfc2001@263.net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 本 / 880×1230 1/32

印 张 / 40

字 数 / 960 千字

版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14-960-2/B·65

定 价 / 68.00 元 (全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易图略叙目

余学《易》所悟得者有三：一曰旁通，二曰相错，三曰时行。此三者，皆孔子之言也。孔子所以赞伏羲、文王、周公者也。夫《易》，犹天也。天不可知，以实测而知。七政恒星，错综不齐，而不出乎三百六十度之经纬；出泽水火，错综不齐，而不出乎三百八十四爻之变化。本行度而实测之，天以渐而明；本《经》文而实测之，《易》亦以渐而明。非可以虚理尽，非可以外心衡也。余初不知其何为“相错”，实测《经》文《传》文，而后知比例之义出于“相错”。不知相错，则比例之义不明。余初不知其何为“旁通”，实测《经》文《传》文，而后知升降之妙出于旁通。不知旁通，则升降之妙不著。余初不知其何为“时行”，实测《经》文《传》文，而后知变化之道出于时行。不知时行，则变化之道不神。未实测于全《易》之先，胸中本无此三者之名。既实测于全《易》，觉《经》文《传》文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谓“相错”。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谓“旁通”。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谓“时行”。测之既久，益觉非相错、非旁通、非时行，则不可以解《经》文《传》文，则不可以通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意。十数年来，以测天之法测《易》，而此三者乃从全《易》中自然契合。既撰为《通释》二十卷，复提其要为《图

1944/0902

略》。凡“图”五篇，“原”八篇，发明旁通、相错、时行之义。“论”十篇，破旧说之非。共二十三篇编为八卷，次《章句》后。譬如郭守敬生刘洪、祖冲之、何承天、傅仁均、一行之后，悟得岁实消长，不用积年日法，非能越乎前人，亦由前人之说而密焉耳。夫祖冲之立岁差，傅仁均立定朔，当时泥古者惊为异说。余以此三事说《易》，亦祖氏之岁差，傅氏之定朔也。知我者益加密焉，余之所深冀也。

嘉庆癸酉十一月，冬至前五日。

焦循书于半九书塾之倚洞渊九容数注《易》室。

目 录

易图略卷一

- 旁通图第一 (1)

易图略卷二

- 当位失道图第二 (11)

易图略卷三

- 时行图第三 (47)

易图略卷四

- 八卦相错图第四 (63)

易图略卷五

- 比例图第五 (73)

易图略卷六

- 原卦第一 (93)
 原名第二 (96)
 原序第三 (98)
 原象象第四 (101)
 原辞上第五 (104)
 原辞下第六 (106)

原翼第七..... (109)

原筮第八..... (115)

易图略卷七

论《连山》《归藏》第一..... (119)

论卦变上第二..... (122)

论卦变下第三..... (127)

论半象第四..... (133)

论两象易第五..... (134)

易图略卷八

论纳甲第六..... (135)

论纳音第七..... (139)

论卦气六日七分上第八..... (143)

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147)

论爻辰第十..... (151)

易图略卷一

旁通图第一

 乾	二之坤五	四之坤初	上之坤三
 坤	五之乾二	初之乾四	三之乾上
 震	五之巽二	四之巽初	上之巽三
 巽	二之震五	初之震四	三之震上
 坎	二之离五	初之离四	三之离上
 离	五之坎二	四之坎初	上之坎三
 艮	五之兑二	初之兑四	上之兑三
 兑	二之艮五	四之艮初	三之艮上

䷌ 同人 四之师初 上之师三
 ䷆ 师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同人四 三之同人上
 ䷇ 比 初之大有四 三之大有上
 ䷍ 大有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比初 上之比三
 ䷐ 随 四之蛊初 三之蛊上
 ䷑ 蛊 一之五 五之二 初之随四 上之随三
 ䷴ 渐 初之归妹四 上之归妹三
 ䷵ 归妹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渐初 三之渐上

䷂ 屯 三之鼎上
 ䷱ 鼎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屯三
 ䷤ 家人 上之解三
 ䷧ 解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家人上
 ䷰ 革 四之蒙初
 ䷃ 蒙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革四 三之上 上之三
 ䷦ 蹇 初之睽四
 ䷥ 睽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蹇初 三之上 上之三

䷌ 小畜	二之豫五	上之豫三
䷏ 豫	五之小畜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小畜上
䷗ 复	五之姤二	三之姤上
䷫ 姤	二之复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复三
䷖ 夬	二之剥五	四之剥初
䷖ 剥	五之夬二	初之夬四 三之上 上之三
䷎ 谦	五之履二	初之履四
䷉ 履	二之谦五	四之谦初 上之三 三之上

䷻ 节	二之旅五	三之旅上
䷷ 旅	五之节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节三
䷢ 贲	五之困二	上之困三
䷮ 困	二之贲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贲上
䷶ 丰	五之涣二	四之涣初
䷺ 涣	二之丰五	初之丰四 三之上 上之三
䷯ 井	二之噬嗑五	初之噬嗑四
䷔ 噬嗑	五之井二	四之井初 三之上 上之三

䷒临 二之五 五之二 三之遁上
 ䷗遁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临三
 ䷭升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无妄四
 ䷘无妄 四之升初 三之上 上之三
 ䷌大畜 二之五 五之二 上之萃三
 ䷬萃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大畜上
 ䷗大壮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观初
 ䷓观 初之三壮四 三之上 上之三

䷄需 二之晋五
 ䷢晋 五之需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明夷 五之讼二
 ䷅讼 二之明夷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泰 二之五 五之二
 ䷋否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损 二之五 五之二 三之上 上之三
 ䷞咸 初之四 四之初

䷟ 恒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 益 三之上 上之三

䷥ 中孚 二之小过五 三之上 上之三

䷽ 小过 五之中孚二 初之四 四之初

䷛ 大过 二之颐五 初之四 四之初

䷚ 颐 五之大过二 三之上 上之三

䷾ 既济

䷿ 未济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传》云：“六爻发挥，旁通情也。”凡爻之已定者不动，其未定者在本卦。初与四易，二与五易，三与上易，本卦无可易，则旁通于他卦。亦初通于四，二通于五，三通于上。成已所以成物，故此爻动而之正，则彼爻亦动而之正，未有无所之自正不正人者也。枉己未能正人，故彼此易而各正，未有变已正之爻为不正，以受彼爻之不正者也。虞仲翔“三变受上”之说，其悖道甚矣。初必之四，二必之五，三必之上，各有偶也。初不之四，二不之五，三不之上，而别有所之，则爻非其偶也。虞仲翔谓“过以相与”，为“初与五应，二与上应”，无是义矣。卦始于乾坤，初与初索，成震、巽；二与二索，成坎、离；三与三索，成艮、兑；此乾坤平列也。若乾与坤重为否、泰，则否四之初，即一索也。

泰二之五，即再索也。否上之三，即三索也。若乾与乾重，坤与坤重，则乾四之坤初，即否四之初也。乾二之坤五，即泰二之五也。乾上之坤三，即否上之三也。故旁通之义，即由一索、再索、三索之义而推。索，即摩也。刚柔相摩，即吾与尔靡之靡，一以贯之者也。凡旁通之卦，一阴一阳，两两相孚，^① 共十二爻，有六爻静，必有六爻动，既济六爻皆定，则未济六爻皆不定，六爻发挥，六位时成，谓此十二爻中之六爻也。

升降之说，见于荀爽。^② 旁通之说，见于虞翻。^③ 但荀氏明升降开乾坤二卦，而诸卦不详。虞氏以“旁通”解《易》，而不详“升降”之义。顾乾坤之升降，即乾坤之旁通；而诸卦之旁通，仍乾坤之升降也。

试举《经》文证之。

《同人·九五》“大师克相遇”，若非师与同人旁通，则师之“相克”、师之“相遇”，与同人何涉？其证一也。

《艮·六二》“不拯其随”，兑二之艮五，兑成随，

① 凡《易》称孚、称有孚，皆指旁通。详见《通释》。

② 解“云行雨施”云：“乾坤二卦成两既济，阴阳和均而得其正。”解“日月合其明”云：“坤五之乾二成离，乾二之坤五为坎。”解“或跃在渊”云：“欲下居坤初。”解“行而未成”云：“谓行之坤四。”解“含宏光大”云：“乾二居坤五为含，坤五居乾二为宏，坤初居乾四为光，乾四居坤初为大。”

③ 翻谓比与大有旁通，小畜与豫旁通，履与谦旁通，同人旁通师卦，蛊与随旁通，临与遁旁通，剥与夬旁通，大畜与萃旁通，颐与大过旁通，坎与离旁通，恒与益旁通，姤与复旁通，革与蒙旁通，鼎与屯旁通。

兑二之“拯”，正是随之“拯”。若非艮、兑旁通，则“不拯其随”之义不可得而明，其证二也。

涣初之丰四，丰成明夷，故《丰·九四》言“遇其夷主”，与《涣·六四》“匪夷所思”互相发明。若非丰、涣旁通，则“匪夷所思”、“遇其夷主”，何以解说？其证三也。

《屯·九五》“屯其膏”，即《鼎·九三》“雉膏”之膏，屯、鼎旁通，其证四也。

需“不进”也，“晋者，进也”，惟需、晋旁通，故进、不进相反，其证五也。

《解·上六》“射隼于高墉之上”，谓六三旁通于家人，家人上巽为高墉，同人四之师初成家人，亦云“乘其墉”，家人与解旁通，一“墉”字明之，其证六也。

“噬嗑，食也”。“井泥不食”、“井渫不食”，谓未旁通于噬嗑，其证七也。

屯“见而不失其居”，《蛊·六四》“往见”，谓初六旁通于随四，随即成屯，是为随、蛊旁通，其证八也。

《同人·九三》“升其高陵”，上九通于师三，师成升，其证九也。

《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箕子”即“其子”，《中孚·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谓九二旁通小过六五。惟小过六五不和中孚之九二，而以四之初成明夷，故云“其子之明夷”。苟其子与鹤鸣相和，则明不伤夷，是中孚、小过旁通，其证十也。

旁通自此及彼，自近及远，故取义于射。既济六爻

皆定，不用旁通，则“水火不相射”，其证十一也。

困成需，贲成明夷，则“有言不信”，以贲之“小”而合困之“有言”，为“小有言”。需旁通于晋，明夷旁通于讼，则虽小有言而终吉，故需、讼称“小有言”，明夷称“主人有言”，其证十二也。

明夷“三日不食”旁通于讼，则“食旧德”，其证十三也。

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祭义》、《仲尼燕居》，皆以礼为履。履旁通于谦，故“谦以制礼”，其证十四也。

“井泥不食”谓丰四之井初成需，故“需于泥”。丰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为“致寇至”，《传》云：“灾在外”，即丰“过旬灾”之灾，其证十五也。

《小畜》“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其辞又见于《小过·六五》。小畜上之豫三，则豫成小过，中孚三之上则亦成需，以小过为豫之比例，以中孚为小畜之比例。解者不知旁通之义，则一“密云不雨”之象，何以小畜与小过同辞？其证十六也。

家人何以“行有恒”？上旁通于解三，则解成恒，其证十七也。

大畜，时也。随四之蛊初，即大畜，是为天下随时，其证十八也。

《杂卦传》：“大过，颠也。”而大过《经》文不称“颠”，《颐·六二》《六四》两称“颠”，颠即“颠实扬休”之颠，谓颐五空虚，大过二往填实之。非大过与颐

旁通，何以《经》之“颠”在颐，而《传》之“颠”在大过？其证十九也。

《临·初九》、《九二》皆云：“咸临。”惟遁上之临三，则遁成咸，其证二十也。

《兑·九五》“孚于剥”，兑三之艮上成夬，夬与剥旁通，故“孚于剥，有厉”，即夬之“孚号，有厉”，其证二十一也。

《益·上九》“立心勿恒，凶”，向非恒、益旁通，恒之有心，何与益事？其证二十二也。

同人四之师初，同人成家人，是以“承家”，其证二十三也。

师，众也。又以大有为众，何也？师二之五成比，比则旁通于大有，大有二之五成同人，同人则旁通于师，其证二十四也。

贲上之困三，困成大过，为棺槨所取，贲成明夷，中心灭亡，故云“死期将至”，其证二十五也。

革“治历明时”，“章”、“蔀”，历法也。惟涣二之丰五，丰成革，五“来章”四“丰蔀”，所以“治历明时”。不知旁通之义，则不知丰之“章”、“蔀”，即革之“治历”，其证二十六也。

“或跃在渊，乾道乃革”，谓乾成革而旁通于蒙。“渊”，即泉也。“跃在渊”，犹“云山下出泉”也。其证二十七也。

丰四之涣初，涣成中孚，丰成明夷，故明夷、涣皆称“用拯马壮吉”。其证二十八也。

夬二旁通剥五成观，故《剥·传》云：“观，象也。”若非旁通，剥之象何以有观？其证二十九也。

巽二旁通震五，震成随，故巽称“随风”，其证三十也。

《易》之系辞，全主旁通，略举此三十证，以例其余。